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補助(委辦)經費撥付簡化報支程序控管機制作業規定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中市教會字第 10801195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加速補助(委辦)經費撥付時程，教育局核定各校之補助(委辦)經費實施簡化經費報支程序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補助(委辦)經費核定後，除委由學校或他機關撥款經費不適用外，局端撥款之經費免由學校掣據請款，由教育局逕行撥款。

(二) 核定之補助(委辦)案，另檢附經費核定表並區分教育局預算及教育局代辦經費，俾利學校查詢入帳金額。

(三)承辦處室簽辦核定補助(委辦)函文，應加會會計單位及出納管理單位，陳核後並影送函文(含附件等)，以利建立會計子目及查詢款項撥款情形。

(四)各項補助(委辦)案，相關處室應追蹤撥款時程，並落實經費撥付簡化報支程序控管機制，以提升計畫執行時效。

(五)檢附「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補助(委辦)經費撥付簡化報支程序控管機制流程圖」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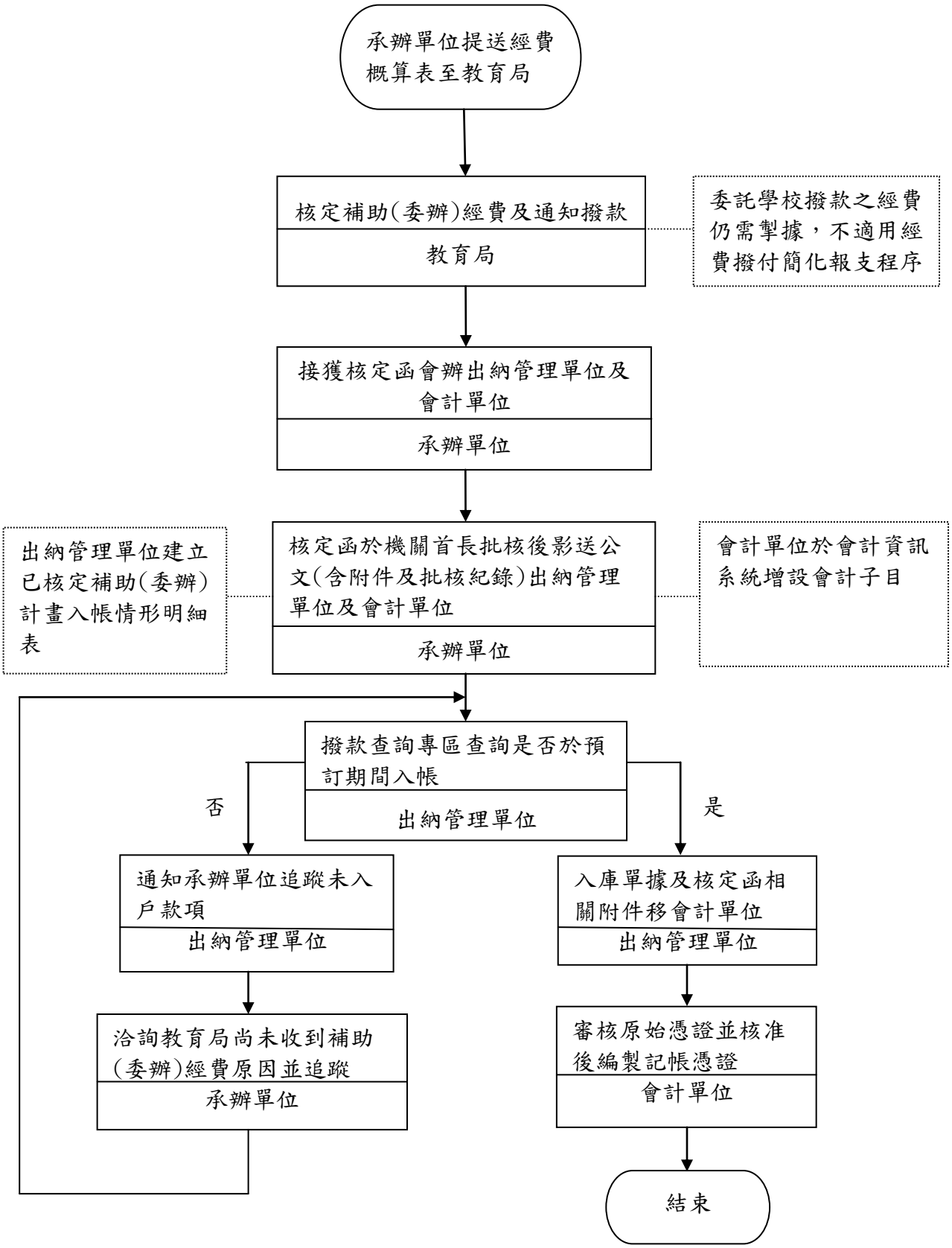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補助(委辦)經費撥付簡化報支程序控管機制流程圖